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元長鄉公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元鄉清字第10900118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雲林縣政府109年9月11日府環廢二字第1093612245號函及「
廢棄物清理法」第3條、第5條及「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」
第4條第4款第1目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轄內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 李明明